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 / 名称	变更后姓名 / 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 / 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 解除 / 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其他（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 57.13%股份及南钢联合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优化股权架构、压降法人层级，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2026 年 9 月 28 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 57.13%股份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239，905.269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设立日期	1993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3年 12 月 03 日至 2063 年 12 月 03 日
股东名称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55.2482%）；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823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2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设立日期	2009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 5 月 20 日至 2059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南钢集团为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为：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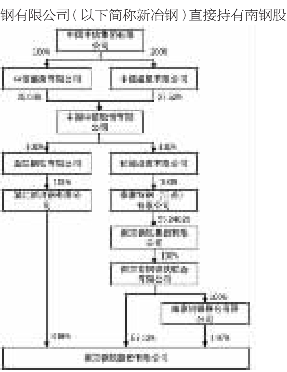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南京钢联将被其唯一股东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南钢联合股权将由南钢集团持有。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57.13%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届时，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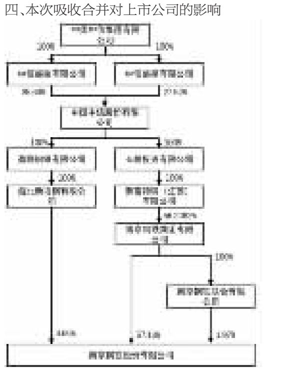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南京钢联变更为南钢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南京钢联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南钢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南京钢联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1、中信集团已作出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2、南京钢联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3、南钢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科技）	2，500 万元	6，200 万元	是	否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18，550 万元	243，39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7，93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河南合力对本次河南合力科技与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祥新能源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8，550 万元。金祥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河南合力 2026 年对河南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200 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公司 2026 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6，410.74 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107，589.2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 2026 年度为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 144，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 2026 年度为河南合力科技新增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及 2026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合力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谷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	2020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 28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1.60	14，666.11
	负债总额	10，391.32	7，548.77
	资产净额	6，220.28	7，117.34
	营业收入	8，984.01	26，025.63
	净利润	-897.06	-1，541.28

（二）金祥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20%； 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 持股 2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 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3.45	84，498.00
	负债总额	70，640.50	70，606.31
	资产净额	13，792.95	13，891.69
	营业收入	39，158.24	55，128.18
	净利润	-162.85	-1，71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合力科技

1、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限额：2，500 万元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祥新能源

1、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8，550 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河南合力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合力科技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79 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7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1%、15.4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告名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参与人数：不超过 110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 约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 18.86%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4%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43.16 元 /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6.32 元的 50%，即 43.16 元 / 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4.41 元的 50%，即 37.21 元 / 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中的不超过 55.00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10 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291.6614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88.1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2，588.11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3.16 元 /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06382）所持有的 205.727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238868），过户价格为 43.16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72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留住及激励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完成后，预留了 85.9339 万股作为激励额度，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9.46%。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10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中的不超过 5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3.16 元 / 股，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110 人）		2，373.80	18.86%	55.00	0.44%
合计			2，373.80	18.86%	55.00	0.44%

本次预留部分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派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了分配方案，将 2026 年、2027 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磷酸铁锂销量增长率及归母净利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磷酸铁锂销量增长率(B)		归母净利润(C)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的增长率		以 2025 年磷酸铁锂销量为基数，考核年度磷酸铁锂销量较 2025 年的增长率		考核绝对值	
指标权重	20%		50%		30%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X1）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X2）	考核目标（万元）	归属比例（X3）
2026年	若 A＜10%	则 X1=0%	若 B＜10%	则 X2=0%	若 C 亏损	则 X3=0%
	若 A≥10%	则 X1=80%	若 B≥10%	则 X2=80%	若 C 扭亏为盈	则 X3=80%
	若 A≥15%	则 X1=100%	若 B≥15%	则 X2=100%	若 C≥20，000	则 X3=100%
	若 A≥20%	则 X1=130%	若 B≥20%	则 X2=130%	若 C≥40，000	则 X3=130%
	若 A≥30%	则 X1=150%	若 B≥30%	则 X2=150%	若 C≥60，000	则 X3=150%
2027年	若 A＜20%	则 X1=0%	若 B＜20%	则 X2=0%	若 C＜40，000	则 X3=0%
	若 A≥20%	则 X1=80%	若 B≥20%	则 X2=80%	若 C≥40，000	则 X3=80%
	若 A≥30%	则 X1=100%	若 B≥30%	则 X2=100%	若 C≥60，000	则 X3=100%
	若 A≥40%	则 X1=130%	若 B≥40%	则 X2=130%	若 C≥80，000	则 X3=130%
	若 A≥50%	则 X1=150%	若 B≥50%	则 X2=150%	若 C≥100，000	则 X3=15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Y 的确定方式	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应的归属比例（X1）*20%+ 各考核年度磷酸铁锂销量增长率对应的归属比例（X2）*50%+ 各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对应的归属比例（X3）*3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min（X，100%）。 说明：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不超过 100%，即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 100%执行；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实际计算的 X 值执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磷酸铁锂销量”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管理委员会可选择将其作为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并退还参与对象对应部分的原始出资金额；或者由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后可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也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分结果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评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S”、“A”、“B”、“C”、“D”、“E”七个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S+	S	A	B	C/D/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O）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 = 个人出资认购标的股票数量（含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派生取得的股份）× 计划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受让人，收回及转让金额按原始出资金额确定；如无符合参与资格的受让人，该部分份额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以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后可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也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定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拟由不超过 110 名符合资格的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合计不超过 55.00 万股，认购价格、锁定期等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方案日期	2026/9/2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0万股 ~4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9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0—400	0.20-0.26	30，000—4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5，407	0.19	5，835，407	0.38	6，835，407	0.45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66.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16 亿元，流动资产 1，076.46 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2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25%，占流动资产的 0.37%。

根据前述数据测算，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8，600 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约 3，609.23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和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和《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